附件3

郑州商品交易所菜籽油期货业务细则

修订案

对《郑州商品交易所菜籽油期货业务细则》作如下修订：

将第二条修订为：

“交易所、会员、境外经纪机构、客户、交割仓库（以下简称仓库）、交割厂库（以下简称厂库）、指定质检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。”

郑州商品交易所菜籽油期货业务细则

（修订条款对照表）

（删除线部分为删除，下划线加粗部分为修改增加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现行条文** | **修改后条文** |
| 第二条 交易所、会员、客户、交割仓库（以下简称仓库）、交割厂库（以下简称厂库）、指定质检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。 | 第二条 交易所、会员、**境外经纪机构、**客户、交割仓库（以下简称仓库）、交割厂库（以下简称厂库）、指定质检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。 |